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i)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清洗豁免、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公開發售及更換董事；(ii)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通函」)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就再次提交新上市申請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復牌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狀態的最新進展。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的第三次新上市申請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內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出售事項；(iii)股份配售；(iv)公開發售；及(v)清洗豁免之條款的資料，而通函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現正編製更多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供提交予監管機構，並解答監管機構就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及復牌提出的任何意見。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i)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與出售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兩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除該等修訂外，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及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就新上市申請及復牌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但未必會達成，且經聯交所審閱後或有改動。

此外，聯交所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所提出的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故此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